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：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）的（项目名称：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丰家塔村房顶改造及挡墙工程）（项目编号：SMZCZ-202616C）第 / 标段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丰家塔村房顶改造及挡墙工程）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陆地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490.7662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4.92978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陆地洋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11日



备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标的名称为神木市西沟街道办事处丰家塔村房顶改造及挡墙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。